附件2

宁武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决定建立宁武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落实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和交流，共享信息资源；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县级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

 二、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召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职尽责。

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快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科学评估、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及标准，实现两者有机衔接，为日后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县住建局：依据国家、省、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质量安全管理配套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进行指导。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宅基地建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乡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免费供建房人选用，用以指导农村宅基地建房工程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等。审批及宅基地建房工作中，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的行业指导、指导建房人选用规范施工图纸、指导农村工匠培训等。

县应急局：做好宅基地上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监管。

县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工作经费，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统筹组织协调县级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宅基地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工作机制

（一）调度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发起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县委、县政府要求，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参会人员可延伸至各乡（镇）政府和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总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

（三）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总召集人签署后印发各相关单位，同时抄报县委、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做好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等工作。